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

穗城管行复〔2020〕43号

申请人：广州市某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43号

申请人广州市某管理有限公司对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0年6月23日做出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穗综天责字〔2020〕12086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穗综天责字〔2020〕12085号）不服，于2020年6月29日提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并重新作出处理。

经审查，被申请人2020年6月23日做出案涉《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申请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于2020年6月29日12时前自行拆除所涉案违法建设。

本机关认为：上述《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系行政机关查处案件过程中的通知行为，对申请人的实体权利不产生实质影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7月3日